

证券代码：831378

证券简称：富耐克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西街 9 号一楼远来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和鑫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321,0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8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21,0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公司独立董事栗正新、刘成民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并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了述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21,0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21,0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29,06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29,06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21,0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6132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653,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67,1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项目贷款、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并以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自有土地、房产为上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653,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67,1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5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富莱格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成都曼德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653,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67,1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653,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67,1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653,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67,1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
| 议案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序号  | 名称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
| (四) | 《关于<br>2024 年<br>度权益<br>分派预<br>案的议<br>案》 | 6,480,062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孔维维、梁严鑫
- (三) 结论性意见
-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富耐克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